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50542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全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所：全州县桂黄中路132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4层

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16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50542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全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QZZC2025-W3-00047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商业险	1		2226.72	2226.72	桂CJC12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 2226.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全州县桂黄中路132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4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人春	法定代表人： 刘延宗
委托代理人： 唐文明	委托代理人： 唐琳
电话： 13768030291	电话： 18907738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371010505030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唐文明	2026 年 1 月 16 日

